

**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
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
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72 号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邦”）编制的截止2024年6月26日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无锡鼎邦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无锡鼎邦编制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无锡鼎邦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鼎邦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6 月 26 日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贵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1 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每股 6.20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8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1,7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6,478,773.5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650701040088888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5,210.31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163,563.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和“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21,966.36	18,000.00	东行审投资备【2022】36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1.74	2,500.00	东行审投资备【2022】369 号
	合计	25,248.10	20,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实际到账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21,966.36	18,000.00	14,616.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1.74	2,500.00	1,500.00
	合计	25,248.10	20,500.00	16,116.3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无锡鼎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东行审投资备【2022】369 号，并经无锡鼎邦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无锡鼎邦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无锡鼎邦利用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5,847,001.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	65,847,001.72	63,493,951.72	2,353,0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65,847,001.72	63,493,951.72	2,353,050.00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86,436.73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533,323.5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	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037,735.8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3
律师费用	471,698.11
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31,436.72
合计	3,533,323.51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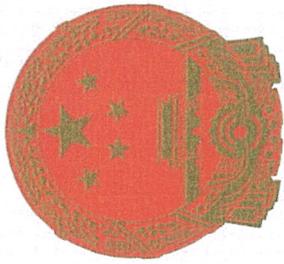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作为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报告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完章(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许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6610090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50106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变更备案**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2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程晓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711073945

1100016701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12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